

附件1

鹤壁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采购预算 (3分)	编制的完整性	3	是否纳入政府采购预算	1. 项目列入年度预算且按预算执行的得3分； 2. 年度中追加预算安排项目的得2分； 3.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未编制采购预算、执行中组织采购活动的得1分； 4. 无预算组织采购活动的不得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是否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得1分；未编制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数量、质量和时效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可衡量	按要求设置指标得1分，设置不清晰或未设置不得分。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或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匹配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采购需求 (5分)	采购需求明确性	5	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编制得1分；未编制不得分。
				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	根据编制要求基本要素完全，规范得1分；不规范不得分。
				项目编制的采购需求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采购需求是否可以达到目标要求，能达到得1份，达不到不得分。
				是否依规开展需求调查，并出具需求调查报告	有需求报告得1分，没有不得分。
				是否依规开展采购需求审查	有审查报告得1分，没有不得分。

鹤壁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采购实施计划 (3分)	采购实施计划 操作性	3	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实施计划	有采购计划得1分，没有不得分。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匹配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是否依规开展采购实施计划审查	1. 审查合格、审查不合格及时修正后合格的得1分； 2. 没有审查，或审查后不合格未订正则不得分。
管理 (35分)	采购方式和程序 合规性 (5分)	采购程序规范性	3	考察采购程序相关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代理机构选择是否科学规范	选择代理机构方式合规，且有会议记录等选择凭据，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采购方式合规性	2	项目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科学	1选择的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选择的采购方式符合项目特点、科学高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 (10分)	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2	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 招标文件提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环保产品情况	2	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招标文件提及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扶贫产品情况	1	招标文件是否支持脱贫地区产品，对脱贫地区企业予以支持	支持得1分，未支持不得分。

鹤壁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管理 (35分)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0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5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 非招标项目适宜中小微企业提供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招标项目适宜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招标文件中针对中小微企业设置价格折扣的得1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4.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中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承诺函之外证明材料的得1分，要求的不得分； 5. 是否对中标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如配合中标单位合同融资、预付合同款项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 (20分)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是否取消收取	取消收取得2分，收取不得分。
		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是否取消收取	取消收取得2分，收取不得分。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3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规定	由采购人按时足额支付得3分，未按时、足额支付或由代理机构支付不得分。
		支持中标供应商合同融资	3	是否鼓励支持中标供应商合同融资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对中标单位提供合同融资渠道和指导，执行得3分，未执行不得分。
		公开评审专家结果	2	是否在政府采购网上与结果确定一起发布评审专家结果	及时按规定发布评审专家评分结果及明细的得2分；未及时公开或未公布评审专家评分结果不得分。

鹤壁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管理 (35分)	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执行 (20分)	是否告知未中标单位结果	2	是否告知未中标单位评分情况及评标结果	书面、短信、微信、电话告知得2分，未告知不得分。
		委托第三方或专家验收	2	是否委托第三方或专家验收采购货物或工程，并及时公告	1. 委托第三方或专家验收，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验收结果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付合同资金	4	是否按规定预付合同资金	1. 按照合同款30%支付的得4分； 2. 按照合同款15%支付的得2分； 3. 未支付预付款的不得分。
产出 (25分)	采购执行效率 (15分)	结果确认	2	是否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1. 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的得2分； 2.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的得1分； 3. 在评审结束后超过2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的不得分。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3	是否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1. 在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公示的得3分； 2. 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的得2分； 3. 在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的得1分； 4. 7个工作日之后公示则不得分。
		合同签订	4	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日内进行合同签订	1. 在发出后1日内签订的得4分 2. 在发出后2日内签订的得3分； 3. 在发出后8日内签订的得2分； 4. 在发出后15日内签订的得1分； 5. 超15天之后签订不得分。

鹤壁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产出 (25分)	采购执行效率 (15分)	合同公告	3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1. 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得3分； 2. 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得2分； 3. 在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内公告得1分； 4. 5个工作日后公告的不得分。
		合同备案	3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1. 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备案得3分； 2.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备案得2分； 3.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备案得1分； 4. 在5个工作日后的不得分。
	合同履行效率 (10分)	合同履行验收	5	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其中货物是否在收到全部货物后的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两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1. 在收到全部货物后的2个工作日内验收得3分，5个工作日内验收得2分，7个工作日内验收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验收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得2分；5个工作日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履约付款及时性	5	采购项目验收后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 验收结束后5日内支付得5分； 2. 验收结束后10日内支付得3分； 3. 验收结束后15日内支付得1分； 4. 验收结束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不得分。
效益 (25分)	采购经济性 (5分)	采购资金节支率	5	采购资金节支率=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成交金额)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100%	节支率在5%—10%区间的得5分； 节支率在10%—15%的得4分； 节支率在15%—20%的得3分； 节支率在2%—5%或20%—25%的得2分； 其他区间得1分。

鹤壁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效益 (25分)	采购公平性 (10分)	回复供应商质疑	5	是否存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对于质疑在有效期内回复	1. 未发生供应商质疑的得5分； 2. 接到质疑后依法回复的得5分；未能依法回复的不得分。
		供应商投诉	5	是否存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投诉，处理决定支持投诉，或者要求重新采购的	1. 未发生供应商投诉的得5分； 2. 有投诉案件，能及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案件办理，未见违法违规行为的得5分； 3. 有投诉案件，能及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案件办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及时纠正的得3分； 4. 有投诉案件，且投诉事项成立的，不得分。
	采购公开性 (10分)	采购信息的可获得性	3	是否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是否方便参与采购的各方及时获取信息	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进行采购信息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意向公开	3	是否在采购计划申报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在政府采购网上依法公开采购意向30天后发布采购公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信息的透明度	4	是否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将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	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得4分，未全部公开不得分。
		100		100	——